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与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权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 160 号-质第 1 号

## 股权质押合同

出质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

法定代表人：王晓强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

邮编：200000

电话：13962189590

传真：021-63288196

联系人：林飞

质权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

法定代表人：周道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15层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人：陈玉/姜冒翔

电话：13560413949/13433930159

邮箱：chenyud@chamc.com.cn/jiangmaoxiang@chamc.com.cn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昭共同信守。

### 1 定义

除非在本合同中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双方确认本合同（包括前言、正文及附件等）中的术语定义与主合同中的术语定义相同，但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涵义：

1.1 **目标公司**：指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

1.2 **债权人/质权人**：指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人，即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

- 1.3 **债务人**: 指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人, 即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1.4 **质押股权**: 指出质人持有的目标公司不少于 55% 的股权以及相关权益, 目标公司 55%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贰亿壹仟万元整(小写: ¥1,210,000,000.00)
- 1.5 **主合同**: 指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 160 号-贷第 1 号的《信托贷款合同》, 以及该合同的附件、补充和变更。
- 1.6 **主债权**: 指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全部应付款项的债权。
- 1.7 **权利负担**: 系指 (1) 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 (2) 收购协议、期权协议或出售协议的标的; (3) 债权从属(约定某一债权劣后于其他债权受偿的) 协议或安排; (4) 设置或执行上述权利的协议。

## 2 质押担保

- 2.1 出质人同意以其持有的质押股权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质押担保, 质权人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
- 2.2 尽管存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押, 出质人和目标公司仍有责任遵守和履行其在章程和/或有关法律及政府批复文件项下与质押股权有关的全部义务, 质权人不承担出质人及目标公司的任何此类义务或责任。

## 3 主债权金额及质押担保的范围

- 3.1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亿壹仟万元整(小写: ¥1,110,000,000.00)。
- 3.2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本金、利息、应归

集的资金（如有）、债务人因违反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如有）、复利（如有）等，以及质权人为了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3.3 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或相应的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4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

#### 5 出质登记

- 5.1 出质人应于主合同项下的首笔贷款放款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协助质权人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股权出质登记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并在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和质押股权的出资证明书上记载质押股权出质情况，该出资证明书应交由质权人保管。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质押登记完成之日，出质人不得将质押股权出质给除质权人外的任何第三人。
- 5.2 出质人应于质押登记完成当日将质权证书、质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质权人持有。除出质登记外，出质人将质押股权出质尚需办理其他相关审批、备案等手续的，出质人应于主合同项下的首笔贷款放款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关手续或取得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审批、备案文件，并将该等审批、备案文件交付给质权人。
- 5.3 质押期间内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或者质押期届满但主债权尚未清偿，需要对质押期限进行续期或重新办理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或者质权人提出续期、重新办理质押登记要求之日起 15 日内到有关质押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续期或重新登记等相关手续。
- 5.4 本条的“质押登记”包括设立完整的具有对抗第三人效力的质权的全部法定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等。

5.5 因办理出质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的登记、评估、保险、鉴定、提存等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 6 质押股权的孳息的收取

- 6.1 质权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质押股权产生的股息、红利等孳息，出质人应至少在前述孳息产生前，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质权人。
- 6.2 在债务人没有发生主合同项下违约及出质人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出质人可以向质权人申请自行收取该等孳息。经质权人同意后，出质人可以自行收取并应将实际收取孳息的相关凭据复印件提供给质权人。
- 6.3 若债务人出现主合同项下违约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质权人有权自行收取孳息。若出质人已经收取该等孳息的，应将该等孳息在收到后十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质权人。质权人收取该等孳息后，先充抵收取孳息所产生的费用（如有）后，清偿债务人在主合同或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及相关费用。

## 7 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在本合同签订日（或本条款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为保障质权人的利益，出质人向质权人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签订日均为真实和准确，且将在本合同项下质权设立之后亦为真实和准确：

- (1) 出质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民事主体资格及民事行为能力，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授权或批准或其共有人的同意，如需相关部门审批的，应将审批文件一并提供；
- (2) 出质人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而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 (3) 出质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出质人的任何法律的规定，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出质人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
- (4) 在品田创投将宏投网络 49%股权转让给出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出质人将对质押股权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等，质押股权上不存在除根据本合同约定所设定的质押外的其他任何质权或其他权利负担及质权设立、实现的障碍；
- (5) 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文件及适用于质押股权的法律中无禁止或限制质押股权转让的任何规定；
- (6) 没有任何针对质押股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在本合同项下质权设立后亦不会发生前述情形；
- (7) 质押股权没有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且在本合同项下质权设立后亦不会发生前述情形；
- (8) 出质人承诺，不论债务人或其他第三人是否为主债权提供其他担保或质权人对于该等担保予以任何豁免，出质人均对全部主债权承担担保责任，并且同意由质权人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权利的顺序和额度；
- (9) 出质人承诺，如发生或具有发生以下任一对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事件，出质人应于知悉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其中第①、②中所列事项应在征得质权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表决同意。如质押股权价值发生贬损，出质人应在事发之日起 30 日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恢复其价值，或向质权人提供愿意接受的其他担保，以弥补质押股权之贬损价值；
- ① 目标公司改变资本结构或者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增减资、股份

制改造、清算、合并、分立、股东变更、股权转让、对外担保（但质权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项目之间单向或互相提供的担保除外）等；

- ② 目标公司停产、歇业、停业整顿或者申请破产、重整、和解以及其他停止经营行为等情形；
- ③ 目标公司被施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资质、生产许可、重大罚款、限制经营、责令关闭等处罚措施，或目标公司重大资产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
- ④ 质押股权被冻结、查封、扣押、监管、强制处置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 ⑤ 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被采取行政、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限制行动的措施的；
- ⑥ 出质人涉入重大诉讼、仲裁事件、受到刑事处罚或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⑦ 出质人对质押股权的所有者权益估值低于质押价值 80%；与质押股权相关的其他不利于质权人实现质权的情形。

(10) 出质人承诺，如果质权人将部分或全部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则质权人有权决定要求出质人对质权人持有的未转让的主债权继续以质押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或要求出质人以质押股权对已转让给第三人部分的主债权继续提供质押担保以及担保的比例。

(11)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任何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支付资金的币种、方式、付款账号、用款计划、付款计划、付款日、支付日、延长履行期限、增加主债权金额等的变更），出质人同意对于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质权人无需另行取得出质人同意；

- (12) 质押期间如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则出质人保证目标公司增资后质押股权的比例不低于增资前质押股权的比例。出质人应促使增资方以其全部或部分增资股权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之债务设定质押担保，以达到本条规定之质押股权比例要求；
- (13) 质押期间，出质人有义务按照质权人的要求及时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其他与目标公司相关的材料。
- (14) 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出质人应及时通知并协助质权人采取有效措施，以使质权免受侵害。
- (15)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者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出质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不良信息等信息），并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征信机构获取出质人信息。

## 8 权利的限制

- 8.1 质权存续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再次质押等）处分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除非出质人提供经由质权人书面同意的其他质物或担保，或按约定偿还主债权。
- 8.2 质权存续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目标公司股东会会议欲通过任何决议可能导致质押股权的价值减损的，出质人不得投票赞成该等决议；并应在股东会议后及时将相关提案和投票情况书面通知质权人。
- 8.3 发生本合同第 9.1 条规定的情形后，出质人行使任何股东表决权，须征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
- 8.4 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处分质押权利而获得价款或其他款项应当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

## 9 质权的实现



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权：

- (1)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而未获清偿的；
- (2) 债务人未能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并支付相应款项；
- (3) 目标公司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重整或和解、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经营资质、重大罚款、停业整顿、歇业、以及其他使债权人主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 (4) 未经质权人同意，目标公司进行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对外担保、债务承担，使债权人主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 (5) 出质人、目标公司发生危及、损害质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重要事件；
- (6) 债务人发生实质性违反主合同的任何情形或出质人发生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使质权人主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9.2 发生本合同第 9.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的，质权人有权按照如下方式实现质权：

- (1) 自行或委托有资格的拍卖公司或其他任何代理机构，以当时市场所能获取的价格，拍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2) 以中国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 (3) 收取质押股权产生的股息、红利等孳息，质权人收取的孳息应先充抵收取孳息所产生的费用（如有），在冲抵所产生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归还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9.3 除非质权人另行指定，出质人应当将实现质权所获得的资金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

- (1)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2) 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
- (3) 债务人应支付的罚息、复利（如有）；
- (4) 债务人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应付的利息；
- (5) 债务人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应付的本金。

9.4 无论质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质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质权人均可直接要求出质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出质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9.5 质权人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的规定处置质押股权时，可以采取下列任意方式：

- (1) 将质押股权一次性全部转让给单一受让方；
- (2) 将全部质押股权分期转让给单一受让方；
- (3) 将部分质押股权分别转让给多个受让方。

## 10 质权的消灭

10.1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消灭：

(1) 债务人已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债务；

(2) 质权人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实现质权。

10.2 质权消灭后，质权人应于【20】个工作日内协助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及其他相关手续（如需），因办理解除质押及其他相关手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 11 转让

11.1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在前述权利或义务上设定任何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11.2 质权人可以按照主合同的约定转让主债权并将其于本合同下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权利和权益转让于任何第三人。出质人应协助办理该转让所需的一切批准或登记手续。

## 12 保密

本合同双方于交易过程中所获得的其他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和使用，但根据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机构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 13 违约责任

13.1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的，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与保证，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纠正违约行为、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补救措施且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质权。

13.2 出质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按时办理出质登记的义务且无合理解释的，质权人有权宣布主合同贷款提前到期。

13.3 如果因出质人原因导致质权未有效设立，或者导致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或者导致质权人未及时且充分实现质权，且出质人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担保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14.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

14.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 15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 16 争议解决

16.1 对于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双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6.2 除双方有争议且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 17 强制执行公证

17.1 出质人、质权人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已经对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确了解。经慎重考虑决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出质人、质权人自愿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办理本合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为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所交纳的公证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17.2 出质人保证：如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时，自前述变更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通知送达至质权人及公证处承办公证员并取得回执。否则，质权人因业务需要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双方联系方式对其送达有关文件时，不论出质人是否收悉，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视为质权人已履行了送达义务。在此情况下，出质人自愿放弃对质权人所负通知义务的抗辩权。

17.3 出质人、质权人对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无异议，双方共同确认：如债务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出质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质权人有权向债务人、出质人发出要求履行债务的通知。在该通知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相应义务的，则质权人可直接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证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同时，出质人放弃对质权人直接申请强制

执行的抗辩权。

17.4 关于公证过程中所应提交的文件、缴纳的费用、办理的手续等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适用于该公证机构的规定和程序处理。

17.5 对于优先适用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或优先适用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质权人有选择权。

## 18 合同的生效及质权的设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各自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有义务办理登记等相关的法定公示手续，使质权有效设立并具有完全的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 19 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和解释

19.1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对本合同进行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补充和解释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19.2 在质权存续期间，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以有利于主合同项下债权实现为目的，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20 通知

20.1 双方联系信息以合同首部记载为准。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函、快递、电传、传真、邮箱或电报送达。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到达日：

(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 5 日；
- (3)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4) 快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 4 日。
- (5) 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在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

如被通知方拒收，或者因变更通讯方式而未通知对方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则通知发出之日即视为到达日。

20.2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20.3 双方同意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双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含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下同）适用于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阶段），作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信息的有效送达地址及接收方式。且为避免争议，双方确认：

（1）人民法院有权以当场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进行送达，如因一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根据本合同约定告知对方，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人民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或相关文件未能实际接收的，则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双方确认对于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3) 如一方在进入争议解决程序后，直接向人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确认文件中确认的地址、联系信息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联系信息不一致的，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为准；在诉讼时，双方地址变更的，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4) 双方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讯（以本合同约定的传真、电子邮件信息、联系人移动通讯信息为准）等便捷的方式送达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的法律文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 21 其他约定

- 21.1 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主合同被确认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则出质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责任。
- 21.2 本合同签订前形成的与本次质押相关的任何文件如与本合同相冲突，应以本合同为准。
- 21.3 如果本合同的某条款被宣布为无效，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
- 21.4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本合同中关于质押价值、质押期限、主债权金额及期限等的描述（如有）仅为了办理质押登记等手续，不构成质权人行使质权的任何限制。
- 21.5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费用。
- 21.6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1.7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质权人执贰份，出质人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出质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页为编号为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 160 号-质第 1 号的《股权质押合同》  
签署页，无正文)

出质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质权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章



签订时间：【2017】年【8】月【1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